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2226/n2271/n2272/c610938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动物骨粒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1 号

现对动物骨粒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公告如下：

动物骨粒属于《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》（财税字〔1995〕52号）第二条第（五）款规定的动物类“其他动物组织”，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%。

动物骨粒是指将动物骨经筛选、破碎、清洗、晾晒等工序加工后的产品。

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。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，不再做调整；未处理的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3年12月3日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。